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168. 出售的開支

如清盤人透過拍賣商或其他代理人出售構成公司資產部分的財產,則該拍賣商或代理人須 交付該項出售的總收益,而與該項出售有關的收費及開支,須於其後在訟費評定官所發的 必需證明書提交時,支付給該拍賣商或代理人。除非法院另有命令,否則任何聘用該等拍 賣商或代理人的清盤人,須就每宗出售的收益作出交代。